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續會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教務長

紀錄：王盛麒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備查事項：

本校教務章則中各項辦法法源條次變更修正（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修正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案（如附件二）

建議：第三條原條文刪除「開會」兩字，「教育學程中心」改為「師資培育中心」後修正通過。

其餘條文照修正後條文修正通過。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書卷獎暫行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建議：

(1)第五、第六兩條刪除。

(2) 書卷獎得獎人為班上第 1 名為多年之傳統，是否增加為 3 名應再作考量。由教務處與學務處進一步商討後再決定。

(3) 獎狀與獎學金應分開處理，獎學金由學務處另外頒發。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如附件四）

建議：

(1) 第三十八條新增條文緩議；第四十條條文修正內容請註冊組再研議。

(2) 其餘修正案照修正條文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各委員審閱，並提下次教務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中午 11：40

附件一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大學法條次變更。

※ 本辦法條文內「雙主修」均修正為「雙學位」，其餘不修正。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大學法條次變更。

※ 其餘條文不修正。

三、「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條次變更。

※ 其餘條文不修正。

四、「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u>十九</u> 條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條次變更。

※ 其餘條文不修正。

五、「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十九</u> 條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條次變更。

※ 其餘條文不修正。

六、「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轉學招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十九</u>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條次變更。

※ 其餘條文不修正。

七、「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依據：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 <u>十四</u>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u>十九</u> 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等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依據：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等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條次變更。

※ 其餘條文不修正。

八、「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 <u>十八</u>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 <u>十五</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條次變更。

※ 其餘條文不修正。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教務會議修正意見
一、同原條文。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訂定之。	
二、同原條文。	二、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三、為兼顧教育學程中心開課資源、學生需要與公平性，教育學程中心得訂定學生名額分配原則。各系所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配額若有變動，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與有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系所共同決定。	三、為兼顧教育學程中心開課資源、學生需要與公平性，教育學程中心得訂定學生名額分配原則。各系所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配額若有變動，須經教育學程中心與有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系所共同開會決定。	
四、同原條文。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條件： （一）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具備教育熱忱、表達能力良好者。 （二）至申請時為止，未受本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五、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師資培育中心報名。 （二）、甄選：中等教育學程	五、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教育學程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教育學程中心報名。 （二）、甄選：	

1.初審：由各系所依據學生學科成績、就讀動機與表達能力等，進行面試與審查，擇優推薦。 2.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國小教育學程 1.由學生提出申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選，需包含面試，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2.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由各系所依據學生學科成績、就讀動機與表達能力等，進行面試與審查，擇優推薦。 2.複審：由教育學程中心辦理，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國小教育學程 1.由學生提出申請，教育學程中心辦理甄選，需包含面試，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2.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六、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學程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教育學程科目，否則視同放棄。教育	七、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教育學程科目，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	

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程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八、同原條文。	八、修讀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九、同原條文。	九、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十、同原條文。	十、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應繳納學分費，修滿各學程規定修習學分數者，超修之學分，可申請退費。	
十一、同原條文。	十一、修讀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科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十二、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安排半年教育實習，其有關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十二、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安排半年教育實習，其有關規定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學程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	

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十三、同原條文。	十三、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佈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佈之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	

	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十四、同原條文。	十四、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法定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期末考最後一日為準；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在暑假修畢教育學程者，得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中途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	
十五、同原條文。	十五、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欲放棄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之當學年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十六、同原條文。	十六、學生因故未能修畢教育學程，或中途放棄資格者，不予退費。	
十七、同原條文。	十七、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中途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	

	讀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證明。	
十八、同原條文。	十八、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先畢業並辦理保留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俟進入碩、博士班後再繼續修讀並辦理學分抵免。	
十九、同原條文。	十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	
二十、同原條文。	二十、曾在他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持有修讀教育學程證明者，得在本校繼續修讀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不佔本校原有名額。	
二十一、本辦法相關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二十一、本辦法相關規定，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二十二、同原條文。	二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書卷獎暫行辦法（修正草案）

85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內同年級學業成績前三名者（班級人數未滿三十三人為前兩名者），各給予下列之獎勵：

（一）獎狀乙張。

（二）獎學金：給獎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二、雖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獎。

（一）留原年級重讀者。

（二）該學期曾受處分者。

（三）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者。（四年級十二學分）

（四）業已離校畢業者¹。

（五）所修習的科目有成績不及格者。

（六）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者。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篇 總則	篇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篇名未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章名未修正。
第 三 條 <u>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u>	第 三 條 <u>在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一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u>	參酌大學法第 23 條作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u>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u>	第 四 條 <u>學士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學生一、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一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後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u>	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 五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刪除。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六 條 <u>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u>	第 八 條 <u>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資格一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1. 原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整併修正為本條文，並增列請註冊假規定。 2. 轉學生不得保留規定改列第七條第一項後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段。 文字修正。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九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章名未修正。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外，即取消入學資格。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	一、未繳學雜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 延誤日數在四	
---	--	--

	同意者，不在此限。	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4.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u>十一</u>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 <u>學位學程</u> 之導師輔導並經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第 <u>十二</u>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之導師輔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十二</u>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同意並經系務、 <u>學位學程</u> 會議或系務、 <u>學位學程</u> 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 <u>十五</u>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一項後段超修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第 <u>十三</u>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 <u>十六</u>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四</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五</u> 條	學生得依「 <u>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u> 」，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		本條新增。

<u>證明。</u>		
第 <u>十六</u>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 <u>十八</u>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 <u>三</u>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 <u>三</u>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 <u>十七</u>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 <u>輔學位學程</u> 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 <u>備查</u> 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 <u>輔學位學程</u> 、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u>十九</u>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u>十八</u>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u>二十</u>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報教育部 <u>備查</u> 之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u>十九</u>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第 <u>二十一</u>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二十一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二十三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第 二十五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二十四 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 二十六 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	條次變更，內容未

	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修正。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辦法一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會分發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會分發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含)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含)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三十條之限制。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二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三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轉系(組)、輔系、雙學位	第四章 轉系(組)	章名修正，輔系、雙主修，改列本章。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	條次變更。

	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組)。	第三十六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組)。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十四條	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增列本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並報教務處核備者，得同時在二個不同學系、學位學程就讀或同時在本校及他校就		本條新增。 學生經核准後，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 (本條緩議)

<u>讀而具有雙重學籍(包含休學)，申請程序另訂之。未經同意者，應予退學。</u>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女性學生懷孕、<u>分娩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u>，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女性學生懷孕、生產期間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條次變更。 *本條文第三項，業經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待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四十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u>事先向任課教師請假，但情形特殊者，得檢具證明補請假。</u><u>前項學生如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再檢具證明，向所屬系、學位學</u>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一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本條再研議)

程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一條 *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u>區域級以上</u>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經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條次變更。 * 本條文第一項，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待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u>學位學程</u>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條次變更。 增列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三十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條次變更。 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一項敘述，修正條文第九款為新增。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九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		本條新增。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	第四十七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第五十一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第四十八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篇名未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九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五十三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	條次變更。 依大學法規定，增訂學士班應屆畢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 <u>學位學程</u> 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u>系務</u> 、 <u>所務</u> 或 <u>學位學程</u> 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業生成績優異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教育部所訂「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通過名單免報教育部。
第 <u>五十五</u>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 <u>五十二</u>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二章 選課	章名修正。
第 <u>五十六</u> 條 <u>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u> ，否則應予退學。		本條新增。 原提新增條文為「 <u>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u> ，否則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應予退學。」
第 <u>五十七</u> 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 <u>學位學程</u> 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 <u>學位學程</u> 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 <u>五十三</u> 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章名未修正。
第 <u>五十八</u>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 <u>五十四</u>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年。	二年。	
第<u>五十九</u>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u>五十五</u>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六十</u> 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u>五十六</u>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u>六十一</u>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u>五十七</u>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章名未修正。
第<u>六十二</u>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組)。申請轉系、所(組)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研究生不得再	第<u>五十八</u>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組)。申請轉系、所(組)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研究生不得再	條次變更。

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組)。轉系、所(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組)。轉系、所(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五章 退學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款為新增。 *第一項第九款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待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	條次變更。

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文字修正。
第七章 其他	第七章 其他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篇 附則	第四篇 附則	篇名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	第六十三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若學則中條次變更，本條文中之條次亦應予變動。

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u>三十九</u>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u>第六十八條</u>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及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十四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